

大埔区议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3月7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5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MH	署理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10分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42分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绮丽女士	署理大埔警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吴永佳先生	大埔区副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叶永祥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胡洁贞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陈升惕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郑惜梅女士	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廖碧强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唐丽芳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刘翠珍女士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境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6(2)条，区议会副主席文春辉先生以署理主席(下称“主席”)的身分主持会议。

**宣布**

2.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一)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指挥官施得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署理大埔警区指挥官陈绮丽女士代表出席。
- (二)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余廖美仪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郑惜梅女士代表出席。

- (三)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陈辅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唐丽芳女士代表出席。
- (四)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杨马玉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高级运输主任(大埔)罗家勤先生代表出席。
- (五) 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根据上述规定，张议员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3. 主席欢迎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栢志高先生及房屋署中央支持组主任殷贤女士出席会议。

4. 栢志高先生感谢大埔区议会一直支持区内的公营房屋发展，包括兴建中的宝乡街项目。他备悉大埔区议会多年来对在区内增建公屋的要求。他表示，大埔是一个发展成熟的新市镇，区内可供发展公屋的土地有限，但在大埔区议会的协助和支持下，署方会继续在区内物色适合发展公屋和居屋的土地。

5. 栢志高先生指出，政府承诺在未来五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年)兴建约 79 000 个公屋单位，并以在 2018 年起计的五年内兴建至少 10 万个公屋单位为目标；此外，政府亦会在 2016-17 年起计的四年内提供约 17 000 个居屋单位，以及于其后每年提供约 5 000 个居屋单位。他续指，长远房屋策略检讨已经展开，其中一个重要目标是研究如何善用现有土地和房屋资源，以解决香港社会短、中和长期的房屋需要。

6. 李国英先生表示，解决香港的住屋问题已被新一届特区政府列为首要任务，大埔区议会乐意就政府的房屋发展策略和方向提供协助。他指出，大埔区议会已成立了“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跟进区内的公营房屋发展。该工作小组认为，长远而言，各政府部门应就区内土地的用途和规划作深入探讨，以期物色更多土地发展公屋；短期而言，可透过重建大埔区内已老化的六个公共屋邨，善用区内现有的资源。其中大元邨的一所空置小学校舍，其业权据知已归还房屋署(“房署”)，该工作小组建议拆卸该校舍以兴建两幢新的公屋，安置邨内其中两幢旧公屋的住户，然后把该两幢旧公屋拆卸重建，并依照这个模式重建整个大元邨。这计划既能活化大元邨，亦可增加区内公屋单位的数目。他希望房署积极研究上述建议，另外当区区议员亦会就该建议咨询居民的意见。

7. 任启邦先生认为政府应把拆卸旧公共屋邨释出的土地保留兴建公屋或居屋之用，不应将那些土地售予私人发展商，以免影响公营房屋的长远供应。他指现时轮候公屋者众，等候时间越来越长，能否如政府所言轮候三年便可获编配，实成疑问。同时，由于居屋供应不足，以致公屋住户未能藉购买居屋置业，腾出所住的公屋单位，令公屋单位缺乏流转，亦增长轮候公屋的时间。他亦促请政府加快重建残旧的公共屋邨(例如大埔大元邨)，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不过在过程中应对受影响的居民作出妥善安排。此外，他认为政府应善用各区的土地资源，即使有关土地只能兴建一至两幢公屋或居屋，亦应加以利用。为玉成其事，政府应和有关地区的市民进行沟通，并利用不同诱因例如提供更佳的小区配套设施(如增加公园等公共设施和改善交通网络等)争取他们的支持。最后，他指不少申请公屋的大埔区居民均希望获编配东铁沿线的公屋。他认为现时房署将整个新界区划为一个选择地区作公屋分配的安排有欠妥善，署方应予检讨。

8. 余智荣先生表示，大埔区议会支持在区内兴建公营房屋，但现时大埔除了宝乡街项目外，并没有其他公营房屋的发展和规划。他希望政府努力落实在大埔区兴建公营房屋，以满足居民的住屋需要。他又指出，大埔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后方有一幅土地适合兴建公营房屋，但政府表示该处欠缺合适的配套设施，该幅土地最终拨作发展私家医院。他希望政府尽快展开大埔区的公营房屋长远规划，因为纵然有合适土地发展公营房屋，亦需时三数年筹建。他认为，香港公营房屋供应不足，令公营和私营房屋的比例失衡，造成现时楼价高企。他指政府除了推出措施压抑楼市外，亦须增加公营房屋的供应，以解决基层市民的住屋需要。

9. 黄碧娇女士关注处理对邻居造成滋扰的公屋住户方面的困难。以她曾接触的一个个案为例，一名居于区内某一公共屋邨的怀疑精神病患者经常在深夜拍打邻居的大门及叫嚣，甚至用油漆涂污邻居的大门，对邻居造成极大的滋扰。她表示，屋邨的管理人员在接获住户求助时会报警处理，然而有关人士在警方到场后会表现与常人无异，以致警方碍于证据不足而未能采取行动。如对该人士执行扣分制，在扣满一定分数后，他便须搬离现居单位。但根据房署提供的资料，截至2013年1月，大埔区只有18个经翻新后可出租的公屋单位，该名人士如须搬离现居单位，则很大机会要搬到屯门或天水围的公共屋邨，碍于这一点，各方都有所却步，令该人士的邻居继续受到严重滋扰。她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有效的方法解决这类问题。

10. 王秋北先生指现时房署分别把租置屋邨的租务管理工作及维修工程外判予两间不同的承办商。由于负责租务管理工作的承办商无法有效督导维修工程承办商的工作，引致维修及工程工作方面出现问题，例如楼宇漏水问题不能获得有效处理。他希望房署能将租务管理和工程维修工作一并外判予同一承办商，以提高服务质素。

11. 黄容根先生表示，政府在寻找合适土地兴建公屋上遇到不少困难，亦有不少地区的人士反对在其区内兴建公屋。他希望了解政府是否有足够土地兴建公屋，以达到在 2018 年后的五年内兴建 10 万个公屋单位的目标。

12. 邱荣光博士认为香港人的置业意欲与经济环境有直接关系。他指早年香港经济较差时，市场上有不少居屋单位供应但却乏人问津，当经济转好时，香港人便抱着投资保值的心态置业。虽然现时香港人的置业意欲旺盛，但他相信当经济逆转时，他们对住宅单位的需求将会大大改变。他认为政府应以发展公屋为主，发展居屋和私人楼宇为辅。此外，在为市民提供居所之余，政府亦应做好楼宇管理工作和致力改善居住环境，令市民得以安居乐业。

13. 谭荣勋先生指出，大埔区居民申请公屋时主要选择新界区的单位，他们大多希望获编配至新界东(即大埔、沙田或北区)而非新界西(即屯门、元朗或天水围)，以便工作和照顾家人。可是，由于现时房署将整个新界区划为一个选择地区，加上新界西可供出租的公屋单位数目较新界东多，大埔区居民申请公屋往往被编配至新界西，部分申请人只好放弃编配，但若然他们拒绝编配超过三次，便须等候一年才能重新提出申请，这样大大增长了他们的轮候时间。纵然申请人接受编配，但由于离开家人的原居地方(即大埔)较远，他们在照顾家人方面会有困难。他希望房署将新界区改分为新界东和新界西两个选择地区，以配合居民的实际需要。他续指，运输及房屋发展彼此相关，但划分公屋编配的选择地区时，未能配合部分地区的交通网络。他以观塘和将军澳为例，这两个地区地理位置接近，而乘搭港铁往来两地非常方便，但由于在选择地区的划分上观塘属市区而将军澳属扩展市区，居住在观塘的公屋申请人如属意将军澳区，须选择扩展市区；但他们有机会被编配到葵涌或沙田等远离观塘的扩展市区。他希望房署以交通网络为基础，重新规划公屋编配的选择地区，并定期公布各选择地区的可作出租公屋单位数目和轮候时间，以便市民参考。最后，他希望知道大埔区的公屋发展计划，以便能在有需要时能提供有关数据给市民参考。

14. 罗舜泉先生认为政府当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计划”令出租公屋单位供应减少，是错误的做法。他指兴建公屋是为了解决基层市民的基本住屋需要，当住户的生活环境有所改善，他们便会申请居屋或购买私人住宅。他以大埔区为例，指自 1993 年大埔运头塘邨建成后，除进行中的宝乡街项目外，便未有兴建新的公共屋邨，而现时大埔区人口接近三十万，居民对公屋单位的需求殷切。他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在大埔区找寻合适土地兴建公屋，并和大埔区议会商讨如何加快在区内发展公营房屋。另外，他指过去数年香港的住宅供应以私人楼宇为主。据他了解，超过三份之一的私人楼宇业主拥有超过一个物业，业主过往置业自住，现时则作投资炒卖之用，造成住宅单位供应失衡。他赞同政府将地皮拆细出售，让中小型发展商加入发展行列，避免住宅单位的供应和价格被大型发展商垄断。

15. 区镇桦先生指出，现任行政长官曾表示任内首要解决香港的房屋问题，尤其以解决中低下阶层的住屋需要为先，然而他的首份《施政报告》所提出的建屋量与前任行政长官所提出的分别不大，令人失望。他明白房屋发展的长远规划较难在短时间内取得成效，但政府须展示出尝试解决市民中长期住屋需要的决心。他希望局方就以下事项作出响应：

- (i) 现时香港不少低收入市民均面对生活和经济困难，他们长期居于木板隔间房、劏房或寮屋等地方，居住环境恶劣。他希望了解这些市民轮候公屋单位的情况；
- (ii) 大埔区居民需要的主要是公屋单位，其次是居屋，然后是中价私人楼宇，最后才是中上价私人楼宇。他希望局方以此优次在大埔区发展房屋；
- (iii) 房署会否主动并加快在大埔区内物色一至两幅土地兴建大型公共屋邨，以解决新界东居民的住屋需要；
- (iv) 房署应加快重建大元邨等旧公共屋邨，以增加公屋单位的供应；
- (v) 就公屋编配的选择地区而言，新界区覆盖的范围太大，不少现居于大埔区的公屋申请人被编配到新界西，当中不少年轻家庭须跨区返回大埔照顾家中的长者，又或将子女交托给大埔的家人照顾以便外出工作，他们的家庭生活因此而大受影响。他表示早前已透过不同渠道反应问题，但情况未见改善；
- (vi) 现时申请公屋以三年获编配为目标。他希望知道申请超过三年仍未获编配的个案数字；以及
- (vii) 据了解，有公屋申请人在医生和社工推荐下申请大埔区内的公屋单位，但等候超过五年仍未获编配。他希望了解原因。

16. 关于公屋申请人被跨区编配的问题，刘志成博士建议房署考虑参考英国的做法，容许公屋住户在自愿及自行承担搬迁费用的前题下，互调公屋单位。房署亦可提供协助，例如提供欲调迁住户的名单，供公屋居民参考。

17. 栢志高先生感谢区议员提出意见和建议，他表示会以书面个别回复区议员，并在会上就以下事项作出综合响应：

- (i) 署方明白市民对房屋需求殷切，亦了解部分地区(例如大埔区)所提出于区内增建公营房屋的要求。过往署方曾派员与部分大埔区会议员到个别工地视察，并研究在有关选址发展公营房屋是否可行，但过程中须与相关部门(例如规划署和地政总署等)商讨规划和土地业权等事宜，因而需要较长的时间研究，希望各界谅解；

- (ii) 有区议员建议在楼龄较高的公共屋邨(例如大埔大元邨)旁兴建新公屋,让居于旧公屋单位的住户迁入,然后翻新单位,再让居民迁回原单位。署方可进一步研究该项建议,但必须考虑到住户一旦搬到新建单位,他们未必愿意迁回经翻新后的旧单位,此外,正在轮候公屋的申请人亦希望入住新建而非经翻新后的单位。因此,署方必须在新旧单位供应和编配之间取得平衡。
- (iii) 房署已成立一个特别工作小组,负责检视楼龄较高的公共屋邨,并就清拆和重建旧屋邨是否可行提出建议。在检视的过程中,小组会评估以下因素:屋邨的楼宇结构状况能否透过维修改善结构和环境;重建屋邨能否提供更多单位,以及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屋邨附近或区内是否有合适的单位安置现有住户;重建时间会否过长及重置安排等。由于并非所有地区人士或住户均支持重建旧屋邨,署方须聆听各方的意见,以了解他们的关注。过去,除非因着重大的公众利益(例如把清拆后的山谷道邨和黄竹坑邨地皮交回政府以发展铁路),否则清拆公共屋邨得出的土地会保留作发展公营房屋。
- (iv) 署方一直有就不同地区的公营房屋发展咨询相关区议会和地区人士,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发展项目中提供社福或小区设施(例如图书馆、小区会堂等),以满足区内居民的需要,同时确保小区整体上可从公营房屋发展中得益。上述设施并非私人发展商所能提供。
- (v) 署方理解公屋申请人希望有更多选择地区可供选择,但由于不同地区可供出租的公屋单位数目不同,为平衡各区的公屋需求,公屋编配选择地区应有合理的覆盖范围,以尽快安排申请人入住公屋单位。以大埔区为例,由于区内近年没有新建的公共屋邨,而收回的旧公屋单位数量有限,申请人获编配大埔区公屋的机会不大。事实上,各区的公屋供应不断变化,过去新界西有较多新公共屋邨落成,而近年观塘及深水埗等市区亦有新公共屋邨相继落成,未来新界东的公屋供应相信会有所增加。此外,房署设有“天伦乐调迁计划”,鼓励年轻的家庭迁近年长的父母。在房屋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署方会透过这项计划尽量安排合格的公屋租户迁往合适的屋邨。对于刘博士所提出的住户跨区配对建议,执行上会出现区域配对上的落差,例如天水围的租户希望迁往大埔,但没有相同数量的大埔租户愿意迁往天水围,成功配对的个案有限,因而未能解决现时大埔区所面对供求失衡的情况。栢志高先生表示他很多谢区议员的意见,亦很乐意继续聆听更多建议。
- (vi) 发展一个公营房屋项目所需的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首先,署方须就计划咨询相关区议会,如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则必须获城市规划委员会批核,然后才可进行地基和上盖工程。参考过去的经验和实际情况,署方已尽量把地基和上盖工程所需的时间分别缩短至一年和两年半。

- (vii) 有区议员提到那打素医院后方一幅预留作发展私家医院的“政府、机构或小区”土地假若最终没有合适机构投标，或可作发展公屋。署方会考虑这项建议。事实上，政府已重新审视 36 幅“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并研究把有关用地改作其他用途是否可行。然而，政府须在发展房屋和小区设施之间取得平衡。政府会继续研究不同方案，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把社福设施纳入房屋项目一并发展，以达致双赢。
- (viii) 过去的房屋政策适用于当时的社会环境和配合当时的需要。为配合现时社会所需，政府会以发展公营房屋为首要目标。政府已于 2011 年宣布复建居屋，并把建屋指标纳入房署的房屋发展计划内，以确保有稳定的居屋供应。有关部门正物色土地兴建居屋，当中包括大埔区。与此同时，政府必须提供足够土地作发展私营房屋，以平衡公营和私营住宅的供应和稳定楼价。未来三至四年，一手市场预计可提供 67 000 个私人住宅单位，而未来五年房署会兴建 79 000 个公屋单位，另外会在 2016/17 年起计的四年内提供约 17 000 个居屋单位，届时住宅单位的供应将有所增加。然而，部分已预留作发展公营房屋的土地存在不少面积或位置方面的限制。政府会研究如何发展这些土地。
- (ix) 在土地供应方面，现时已有足够土地供未来五年兴建 79 000 个公屋单位。政府正积极研究开发土地(例如填海、开发岩洞和改变部分“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的用途)，以配合每年平均提供二万个私人单位及于 2018 年起计的五年内兴建至少 10 万个公屋单位的目标。
- (x) 公屋扣分制旨在改变租户的行为，并协助前线人员处理一些重复出现的问题(例如公众卫生和安全问题)，以改善公屋的居住环境。数据显示，公屋扣分制中 28 个违规情况(例如吸烟、乱抛垃圾、随地吐痰等)的数字近年持续下降，可见制度行之有效。当然，对于一些严重的违规情况(例如高空掷物和滥用公屋单位等)，部门会采取执法行动。对于黄碧娇女士所提及一名精神病患者对邻居构成滋扰的个案，公屋扣分制未必适用，而安排有关住户搬迁亦只是将问题转移，未能根本解决问题。公众须明白处理这类个案需时，署方会继续与社会福利署、卫生署、医院管理局和区议员等保持密切联系，以共同处理问题。

- (xi) 有区议员对“租者置其屋计划”提出意见。该项计划于1997年推出，旨在配合当时社会对置业的期望。然而政府把公屋单位售予租户，却造成现今管理上的困难。虽然房署仍有参与屋邨的管理和维修工作，但已售单位的维修责任在于业主本身。有关楼宇漏水的问题，特别是公屋单位渗漏而影响隔邻已售单位的情况，房署最近正测试一项全新技术，在出现渗漏的地方喷上涂层，以阻隔渗水。与会的房署代表陈升惕先生会后可就该项新技术提供更多数据。另外，如住户对管理和外判承办商有任何意见和问题，可透过屋邨经理向屋邨管理委员会反映。
- (xii) 关于区内团体递交请愿信表达对公共屋邨升降机安全的关注，他表示公共屋邨升降机有完善的维修保养和管理机制，居民可放心使用。另外，房署正推行一项在旧式公共屋邨加装升降机的计划，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18. 王秋北先生指他一直有就房署外判工程承办商的问题和相关人士沟通，但承办商一直未能有效处理漏水问题。以其议员办事处为例，虽然天花严重渗水以致钢筋外露，但时过近半年仍未有工程人员上门维修。他曾向屋邨的副经理反映，但对方回复指碍于房署的政策所限，未能提供协助，他重申希望房署能改变政策，让租务管理承办商自行委任维修工程承办商，提供一条龙服务，以提高管理效率及服务素质。另外，他指不少公屋住户在大厦走廊吸烟，但由于大厦走廊由屋邨法团管理，管理公司无权对违规人士实施公屋扣分制。对于其他违规情况(例如住户在大厦走廊摆放单车)，管理公司可向业主发律师信，但由于在大厦走廊摆放单车并非公屋扣分制的覆盖范围，管理公司难以跟进。他希望相关部门和政策局能正视上述问题。

19. 郑俊平先生指莲塘口岸的架空铁路和高架桥会经过大埔九龙坑与塘坑之间，据他了解，该处有大量政府土地。他建议运输及房屋局与发展局和规划署商讨，透过适当的收地安排，在该处兴建大型公共屋邨，以配合莲塘口岸的发展。另外，他指大元邨的楼龄超过30年，部分楼宇只有十余层，政府可在邨内的空置小学校舍原址兴建一至两幢公屋，供大元邨的住户迁入，再把旧楼宇拆卸，兴建有30层以上的新楼宇，便可增加公屋单位的供应。他指大元邨不少住户均支持上述建议。最后，他希望房署把公屋编配选择地区中的新界区分成新界东和新界西，以免公屋申请人因跨区错配而放弃编配，继而加长公屋的轮候时间。

20. 区镇桦先生指出，大埔区居民大多支持重建区内的屋邨。他认为根据秘书长所言，兴建一个新公共屋邨单前期工程便需时四至五年，以此计算，倘若能在大埔区成功觅地兴建新的公屋，落成的时间至少在十年之后，短期内难以解决区内居民的住屋需要，对此他感到非常失望。最后，他认为现时私营房屋供应并非不足，只是市场的炒卖活动推高楼价，令一般市民难以置业。

21. 栢志高先生响应时表示，公屋扣分制并不适用于租置屋邨，而就王秋北先生提出有关扣分制、外判工作和维修安排的问题，房署代表陈升惕先生将于会后作进一步跟进。他续指，房署的目标是把轮候册一般申请人的平均轮候时间(即在过去 12 个月接受编配的申请人的编配轮候时间)维持在三年左右，假如申请人拒绝编配，便须等候第二次编配，如再拒绝编配则须再等第三次编配，现时每次编配约须轮候六至九个月。在一般情况下，若公屋申请人无理拒绝编配三次，其申请会被取消而且须等候一年才能重新申请公屋。惟若申请人能就拒绝编配提出充分理由，其申请则可保留在轮候册内。对于区议员希望知道申请超过三年仍不获编配公屋单位的个案数字，他指可于会后以书面回复。另外，他欣悉大埔区居民不反对重建公屋，并表示会在适当场合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最后，他重申公营房屋项目由计划到完成需要一定时间，现届政府已承诺尽快展开各个项目，并尽量加快工作步伐，希望市民谅解。

22. 主席感谢栢志高先生出席是次会议并响应区议员的提问。他指各区议员如还有与房屋有关的问题，可透过秘书处转交房署。

##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3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15/2013 号)

23.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 **III.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3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事项**

24. 是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续议事项。

## **IV. 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建议甄选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16/2013 号)

25. 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建议甄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扼述文件 16/2013 号的内容。他表示，经审议由工作小组成员提出的初步建议后，工作小组决定向大埔区议会推荐“加强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许愿广场项目”)和“改建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发展媒体中心”(“艺术中心项目”)为大埔区的小区重点项目。

26. 主席请区议员就上述两个小区重点项目发表意见，并提醒区议员倘若与上述两个小区重点项目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须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向区议会披露。

27. 陈灶良先生和李国英先生申报他们是林村许愿广场有限公司的成员。

28. 区镇桦先生支持工作小组所推荐的两个小区重点项目，同时就农历新年期间林村许愿广场的交通情况提出意见。他指由于农历新年林村许愿广场举办许愿节，年初一和年初二该处一带的交通严重挤塞，车龙由林村申延至大埔市中心，令太和路、广福道和南运路一带的交通整个下午都非常挤塞，不单影响林村一带的居民，更直接影响大埔市中心的交通。他希望推行许愿广场项目时能一并考虑附近以至整个大埔区的交通安排和配套，例如安排接驳巴士、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安排专线巴士或小巴接载林村一带的居民出入等，以有效减少路面的车辆，从而减低对区内居民的影响。

29. 刘志成博士认为林村许愿节属香港盛事，活动举行期间林村附近交通挤塞无可避免。他本人曾在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提出沿林村河修建一条连接许愿广场及太和港铁路的行人径，让前往林村许愿广场的人士可选择步行前往该处，从而减轻路面的车辆负荷。他希望区议会能考虑该项建议。

30. 黄容根先生支持工作小组所推荐的两个小区重点项目。他指大埔区居民支持许愿广场项目，相信能藉此为香港增添一个旅游点。他表示，随着林村许愿节越来越受游客欢迎，节日期间的人流定会对林村一带的交通造成一定影响。他指大埔区议会一直致力与不同政府部门沟通和协调，透过采取一些措施解决节日期间林村一带的交通问题，例如向林村附近的居民发出特别行车证，让他们的车辆优先通过。他认为大埔区议会应支持上述两个重点项目，并于日后寻求解决有关交通问题的办法。他又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就上述两个重点项目进行公众咨询。另外，他建议把太和港铁路经梅树坑公园到林村许愿广场的一段路发展成行人径，让游人步行前往林村许愿广场；行人径本身亦可成为一个景点，供市民欣赏该处美丽的风景。

31. 黄碧娇女士认为，假若许愿广场项目获区议会通过，所得的拨款除了用来提升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外，还应用来加强相关的交通配套设施，以改善节日期间林村一带的交通挤塞问题。她建议在项目的名称内加入“改善交通”的描述，她相信这样做能使项目得到更多市民支持。此外，她指林村有浓厚的客家文化和围村特色，许愿广场项目的非工程部分应包括这些元素。最后，她赞成黄容根先生的建议，认为大埔区议会应进行公众咨询，让大埔区内外关心这两个小区重点项目的市民进行讨论和提出意见。

32. 陈灶良先生表示，作为林村谷的当区议员，他曾在 2009 年向政府提出在林锦公路近林村许愿广场入口巴士站旁兴建一条行人天桥供市民过马路，惟当时的估计造价不菲，约达 1,500 万元。就今年农历新年期间林村一带出现的交通挤塞情况，他表示今年林村许愿节的入场人数较去年增加超过两成，人流对林锦公路的路面交通造成一定压力。他续指在许愿节举行期间，主办单位每天均与相关部门检讨交通情况，并提出和采取改善措施。另外，为进一步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交通，有关部门会于今年内在广场入口进行加阔路面工程，另外亦会增设一条右转线，方便车辆转入广场。他相信林村一带的交通仍有改善空间，并请区议员提供意见。

33. 王秋北先生支持工作小组所推荐的两个重点项目，亦支持就这两个项目进行公众咨询。关于林村一带的交通问题，他认为政府除了提供资金发展地区工程项目外，亦须就项目提供全面的交通配套设施，这样项目才会成功。他建议建造一条行车天桥连接林村许愿广场及旁边的高速公路，让车辆得以直接驶入广场，以解决林锦公路在节日期间的交通问题。

34. 罗舜泉先生原则上支持工作小组所推荐的两个小区重点项目。他又同意黄碧娇女士所提出有关许愿广场项目的建议。他指大埔区议会在进行公众咨询时应向市民讲解计划周边的配套发展。此外，他亦认为项目应加入更多元素，例如新界过去数十至一百年间的发展等，以丰富项目内的非工程部分。

35. 陈笑权先生支持工作小组所推荐的两个重点项目。他希望大埔区议会尽快就这两个项目在区内举办公众咨询会，以广纳地区人士的意见。

36. 邱荣光博士关注到近期传媒就大埔区两个小区重点项目的报道对大埔区议会和一些政府官员不甚公道。他指在工作小组会议上，与会区议员曾提出多项小区重点项目建议，经详细讨论、拣选和投票后才得出该两个小区重点项目。他相信区议员均希望尽早落实和推行该两个小区重点项目。另外，他建议将连接太和港车站与林村许愿广场的行人径命名为“许愿之路”，并在沿途两旁展示古今中外一些与许愿有关的资料，好让游客一边阅览，一边步行往许愿广场。最后，他相信各界的热烈讨论定能收集思广益之效。

37. 主席补充，对于会上不少区议员建议将太和港车站经梅树坑公园到林村许愿广场的一段路发展成行人径，他指大埔区议会早在九十年代已建议在大埔区内设立文物径，并以梅树坑作起点贯穿大埔区内具历史文化意义的景点，让游客更深入认识大埔区。他提议许愿广场项目加入此项元素。另外，他期望归纳区议员和市民的意见，以完善工作小组所推荐的两个小区重点项目。

38. 郑青云先生表示，倘若大埔区议会接纳文件所载的两项建议为大埔区的小区重点项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会按大埔区议会的要求就这两个小区重点项目在区内筹办公众咨询会。他指出，大埔民政处已就许愿广场项目着手研究林村一带的交通问题，并会将区议员的意见转交相关政府部门考虑，另外，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亦一直有跟进林村许愿广场一带的交通情况。他续指，现时林村许愿节维期仅两周，未必有足够理据支持在林村进行兴建高架桥和扩阔道路等大型工程。他认为可从减少路面车辆的方向着手，例如由大会提供穿梭巴士，以鼓励参加许愿节的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此外亦可考虑设立步行径连接林村许愿广场，以避免项目为林村一带甚至整个大埔区的居民带来不便。另外，他指由于小区重点项目的拨款有指定使用范围，加上交通工程一般涉及庞大开支，假若在许愿广场项目标题加上改善交通配套安排的描述，项目的财政安排会有欠灵活。因此，他建议在相关文件中交代如何改善林村一带的交通，以预留空间与其他政府部门协调，透过不同方法或利用各种资源改善交通。

39. 谭荣勋先生担心如未能在许愿广场项目的名称反映项目会一并处理该处一带的交通问题，可能会令市民和传媒误以为大埔区议会未有聆听市民的有关要求。

40. 郑青云先生对黄女士和谭先生的担心表示理解。他指政府有责任协助解决许愿广场项目所带来的交通问题。就此，他建议在项目文件中“项目长远管理及营运安排”内表明大埔区议会考虑许愿广场项目时已向政府表达市民对解决该处一带交通问题的要求。

41. 邱荣光博士认为进行公众咨询时应集中讨论项目的内容，以求更有效率地收集地方意见。

42. 经讨论后，区议会通过接纳许愿广场项目和艺术中心项目为大埔区的小区重点项目，并同意由大埔民政处拟备初步建议书供民政事务总署审阅，以及安排就这两个项目进行公众咨询。

43. 主席宣布，由于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建议甄选工作小组的任务已经完成，该工作小组正式解散。他向工作小组主席及成员致谢。

44. 主席建议成立一个常设的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跟进上述两个小区重点项目的详细计划及推行工作，并由何大伟先生担任主席。载述工作小组拟议职权范围的文件已于会上分派给区议员参阅。

45. 区议会通过成立上述工作小组，并由何大伟先生担任主席。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将于会后发信邀请区议员加入该工作小组。

## V.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17/2013 号)

46. 主席报告，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及 3 月 1 日举行会议，检视区议会、其辖下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以及申请团体过去一年对区议会拨款事宜所提出的意见，并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及其附录 III(即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表格)提出若干修订。主要的修订如下：

### (一) 区议会最高资助限额(《守则》第 7 段)

将大埔体育会、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大埔乡事委员会、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及大埔足球会同列入最高可获区议会拨款资助全数活动实际支出的“指定团体”，然而这些团体将继续受《守则》第 9 段所列的特定支出项目的开支上限限制，但区议会 / 委员会可视乎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豁免其他项目的支出上限。

### (二) 宣传(《守则》第 9k 段)

- (1) 每份请柬的拨款资助上限定为 3.5 元。
- (2) 每份场刊的拨款资助上限定为 2 元。
- (3) 每张海报的拨款资助上限只适用于海报的设计、制作及印刷。
- (4) 门票将纳入宣传项目计算。

### (三) 活动的变更(《守则》第 18.2 段)

就活动财政预算的修订作出补充说明：“已获批核的支出项目之间的互相补贴，只要其他支出项目节省所得的款项足以支付差额，以及不超过本《守则》第 9 段所列的特定支出项目的开支上限，则无须获得区议会批准”。

47. 区议会通过按上述文件所载建议修订《守则》，并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VI.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18/2013 号)

48. 区议员备悉文件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 **VII.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19/2013 号)

###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49.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50.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51.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社会服务委员会**

52.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53.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20/2013 号)

54. 秘书扼述文件 20/2013 号的内容。区议会议决授权秘书处于是次会议后根据惯例处理在审议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经秘书处处理的问题个案，如所涉问题或致使区议会须向有关团体收回部分或全部获发还的款项，秘书处会将个案转交相关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的会议上审议，以决定是否收回已发还的款项。如个案涉及区议会审批的申请，则会委托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跟进，以节省区议会用于审理问题个案的时间。

55.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属下委员会通过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 **IX. 其他事项**

### **(一) 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56. 林泉先生扼述在会上分派给区议员参阅的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57. 主席感谢林先生的工作。他同时感谢出席 2013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的区议员。

### **(二) 区议员应邀出席活动**

58. 郑俊平先生关注区议员应不同团体邀请出席活动的情况。他提醒区议员如答允以区议员身分出席活动，应避免无故缺席，以免影响筹办团体的工作及区议会的形象。

## **X. 下次会议日期**

59. 下次会议订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0.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 11 时 53 分结束。